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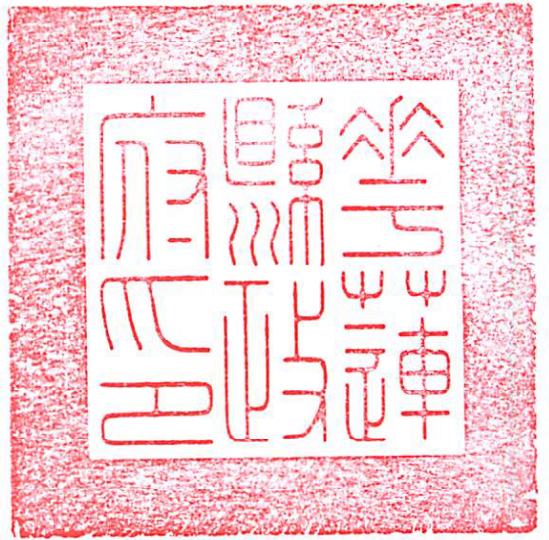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 1070017793 號

附件：



廢止本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城建字第 0980072458 號令。

縣長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

其見其
其見其
其見其

